

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港坪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郭明聰 校長

聯絡人：廖昭銘 體育組 聯絡電話：0972837304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1) 團體項目：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

(2) 個人項目：高中男女單打、高中男女雙打、國中男女單打、國中男女雙打、國小學童男、女雙打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

(1) 凡本市各公、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 108 學年度在籍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、國中、國小組各種類競賽。

(2) 未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者一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依學籍年齡之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

選手之性別及適合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本人，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(如總則附件)。保證書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

(四) 參賽證明：

(1) 高、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
(2) 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，以備查驗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1) 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(2) 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存校備查。

(3) 團體賽限報 8 名(個人賽不限人數)。

七、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：

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紅 M 牌比賽用球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數之多寡由競賽組訂定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 108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十三、會議：裁判會議：108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：00 於比賽場地

(嘉義市立網球場)。